

在印度經商

轉讓定價

1. 正常交易價格是什麼意思？

公平價格是指在不受控制的條件下，關聯企業以外的其他人之間的交易採用或建議採用的價格。

2. 什麼是關聯企業（AE）？

1961年《所得稅法》第92A條規定，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企業成為關聯企業時，其中一個直接或間接或通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機構參與另一企業的管理或控制或資本活動。有關更多詳細信息，請訪問以下鏈接。

3. 可用於計算獨立交易價格的方法有哪些不同類型？

根據1961年所得稅法第92C條，以下方法可用於計算獨立交易價格：

- a) 可比較的不可控制價格（CUP）方法
- b) 轉售價格法（RPM）
- c) 成本加成法（CPM）
- d) 利潤分配法（PSM）
- e) 交易淨保證金方法（TNMM）
- f) 任何其他方法

4. 根據1962年《所得稅法》第10D條，納稅人何時需要準備轉讓定價（TP）文件？

從事國際或特定國內交易的納稅人必須保留1962年《所得稅規則》第10D條規定的一套文件。如果國際交易的金額超過1千萬印度盧比且在國內進行特定交易，則需要轉讓定價文件一個財政年度的交易額超過2億印度盧比。

5. 何時需要納稅人提交1961年《所得稅法》第92E條規定的會計報告？

如果一個財政年度的交易額超過2億印度盧比，則所有納稅人都必須通過獨立專家通過3CEB表格提交所有所有國際交易的會計師報告，無論國際交易和特定的國內交易的金額如何。